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及孙庆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合计不超过912,5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等 16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17 亿元人民币和 0.4 亿美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

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等14家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含）40亿元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1年。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授信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泰坦新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合同要求缴存不超过上述业务金额5%的保证金，并为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贾佳文、何建能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7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568,160份，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562,225,967股变更为1,563,794,12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62,225,967元变更为1,563,794,127元。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贾佳文、何建能等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7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63,794,127股变更为1,563,766,32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63,794,127元变更为1,563,766,329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调整。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